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 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 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以下简称“大创”）工作安排，现就 2024 年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事宜

（一）立项原则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在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不断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二）项目类型及类别

项目按类型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按类别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主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旨在鼓励引导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重点支持领域外的项目类型、类别、立项以及各类项目经费等相关要求参照教育部往年立项通知要求执行，鼓励“国创计划”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三）申报数量

2024年，省教育厅计划立项建设省级大创项目6000项左右，其中，向教育部推荐国家级大创项目2000项左右。

国家级大创项目须严格按照限额推荐，超额申报无效。省级大创项目按不超过学校2023-2024学年度校级大创项目立项数的1/3比例推荐，并在设定限额内推荐。限额由学校在校生数、既往大创项目建设成效、立项数等因素综合确定。设定限额与按比例推荐数额存在差异时，以其中较少者为准（限额表见附件2）。

（四）基本条件

- 1.项目推荐时须已在校内正式立项建设；
- 2.项目一般面向二、三年级学生申报，且每名学生在校间

只能主持一项国家级或省级大创项目，同一学生作为多个项目负责人申报的，视为无效；

3.项目团队人数应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分工；

4.各校推荐项目时应充分评估项目任务和建设周期，尽量保障学生毕业前如期完成项目建设；

5.项目应独立建设和研究，须有别于教师科研（子）项目，已以其它名义获得省级以上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不再纳入。

（五）优先条件

1.优先支持与专业相关度高、有鲜明创新理念或技术的项目；

2.优先支持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东西北地区均衡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密切相关的项目；

3.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与粤港澳大湾区产业、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与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结合紧密的项目；

4.优先支持项目经费充足且有高水平教师参与指导的项目；

5.优先支持学生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的团队协作项目；

6.优先支持依托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开展的项目。

二、结题验收事宜

（一）结题范围

原则上 2022 年（含）之后立项的项目，达到结题标准的，均需参与本次验收。未能按期完成的项目，可以申请延期，并由学校批准，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验收方式

验收工作由项目所在学校自行组织，突出过程导向，关注学生双创体验，注重项目实施期间教师作用的发挥，在此基础上，统筹兼顾项目成果。

三、材料报送

（一）立项项目材料报送

1.学校正式行文，须在文中明确学校 2023-2024 学年度立项的校级大创项目数以及推荐的省级项目数、国家级项目数和资助经费总数，并附《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 3）。

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附件 3 的 Excel 电子版请于 2024 年 6 月 10 日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文件命名为“××学校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统计表”。

2.请各高校于 6 月 19 日前分别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公告栏查看下载）和“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填报平台”（<http://gjc.gdedu.gov.cn/dcxm>）进行国家级和省级大创项目信息填报，提交 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见附件4）。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填报的，视为放弃。

（二）结题验收项目材料报送

1.学校正式行文并附《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附件5）。

上述材料扫描件（加盖学校公章）、附件5的Excel电子版请于2024年6月10日前通过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请勿从其他渠道报送，文件命名为“××学校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2.请各高校于6月19日前登录“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gjcxcy.bjtu.edu.cn/>，操作指南可在网页的通知公告栏查看下载）和“广东省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填报平台”（<http://gjc.gdedu.gov.cn/dcxm>）完成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项目信息填报，提交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见附件6）。

四、其他事项

（一）立项项目公示。本年度各校拟推荐项目名单须在校内通过官网、官微、公告栏等途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送省教育厅。

（二）验收结果公示。项目验收结果须在校内通过官网、官微、公告栏等途径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教育厅。

（三）项目资助。各校统筹本校“冲补强”计划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对省级和国家级立项项目进行资助。按照教育部要求，国家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2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10万元/项，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平均支持经费原则上不低于同类型其他“国创计划”项目支持经费的2倍。省级大创项目的资助额度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平均不低于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平均不低于5万元/项。

大创项目经费支持力度不足的，一律不予立项；项目经费未落实或弄虚作假以至影响项目实施的，一经查实，取消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资格并核减学校立项数。

（四）项目管理。请各高校切实加强对大创项目的管理，积极为学生训练与实践活​​动提供条件保障，确保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实施成效，并按要求做好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工作。优秀国创、省创项目可作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参赛项目，请各校悉心培育。

（五）国创项目学校未足额推荐的，省教育厅将对空余名额进行调整；省创项目以各校实际申报的符合条件的项目数为准；各校项目申报表、项目任务书等相关工作表格自定，作为项目管理的参考依据，本次推荐时不必报送。

（六）鼓励各校组织与乡村振兴、公益创业、红色教育、

革命老区、绿美广东相关的大创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的通知》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cy.ncss.org.cn>）上的相关通知公告。

（七）有关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事宜将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页上另行发布，各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学生向企业申报。

（八）请各高校高度重视大创项目申报立项、结题验收等工作，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情况将纳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最终立项和结项项目名单以我厅通知为准。

五、联系方式

工作联系人及电话：省教育厅高教处张兵，020-37626821。

技术支持：国家平台宗老师，025-83215097、18013908687；程老师，18018035381；省级平台陈老师，020-85213916。

附件：1.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4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2.2024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推荐限额表

- 3.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情况数据统计表
- 4.2024 年国家级与省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立项项目汇总表
- 5.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情况数据统计表
- 6.2024 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

广东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入：张兵